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及子公司的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能”）以固定资产为租赁物，与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5 年。

南通国润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军、季伟、季维东、陈云光、陆建栋、申志刚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763315192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国城生活广场 A 幢 16 楼

5、法定代表人：陈大鹏

6、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通信设备、生产设备、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办公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包括飞机、汽车、船舶）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服务；向国内外购买和转让租赁资产、对租赁资产的残值变卖及处理；财务顾问及租赁交易信息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南通国润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0,447.30 万元，总负债 98,838.79 万元，净资产 41,608.5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62.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17.5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33,895.10 万元，总负债 90,738.81 万元，净资产 43,156.29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68.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47.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南通国润非失信被执行人。

11. 关联关系说明

南通国润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通国润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上海运能的部分机器设备。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上海运能的部分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融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上海运能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南通国润，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上海运能按约定向南通国润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不超过 2.5 年。

5、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利率、手续费、租金支付方式等以最终与南通国润签订的协议为准，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南通国润，上海运能具有使用权。租赁期间届满后，上海运能支付 100 元的设备残值费，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7、担保方式：由公司在现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上海运能的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交易具体内容以最终与南通国润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运能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机器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满足不断发展的经营需要，同时优化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及上海运能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到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南通国润及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进行了事前

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子公司现有资产;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